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丁青青

代 理 人 鄒玉珍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蔡秉軒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涂明智

周自謙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俊煒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薛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0 代 理 人 葉佐炫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31 代 理 人 陳正欽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7 代 理 人 李炤毅

0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3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4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15 明文。

16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
17 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再查，依據債務人於114
18 年7月1日到院陳報財產收入狀況及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財
19 產所得資料，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僅有保單預估
20 解約金財產新臺幣6,833元，已不敷清償繼續進行清算程序
21 所需之財團費用及債務，已堪認定。經本院以114年7月4日
22 新院玉民寶114司執消債清14字第27685號函通知債權人陳述
23 意見後，均無債權人具狀對終止清算程序表示反對意見，本
24 院審酌債務人清算之規模，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不敷清
25 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認有終止清算程序之必
26 要，爰裁定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